##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

####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

-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證交所」)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 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(下稱「重大訊息處理程序」)規定,以及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本公司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,提供投資人訊 息消化時間及降低資訊不對稱,遇有符合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 時,應依本作業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暫停或恢復交易。

#### 第二條 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

本公司由財務總處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(下稱專責單位),並依 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,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。

## 第三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核決

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應申請暫停交易之事項,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 大性及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相關規範者,應於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定時間內, 填具申請單及檢附相關文件,呈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財務長核決,並按本公 司印信管理辦法用印相關文件後,依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與交易所相關規範 申請暫停交易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核決

於符合恢復交易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,專責單位應填具申請單及檢 附相關文件,經呈報董事長、總經理及財務長核決,並按本公司印信管理辦 法用印相關文件後,依據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與交易所相關規範申請恢復交易。

#### 第五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

 本公司除依法令與交易所相關規範辦理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外,揭露重 大資訊應秉持正確、完整、適時及公平揭露之原則。 2. 交易所於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,本公司應於一小時內發布暫停或 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。

# 第六條 附則

- 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之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、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辦理及交易所相關規範辦理之。
- 2.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4年11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